

全区各基层少先队组织大队辅导员培训信息表

序号	9.1
名称	全区各基层少先队组织大队辅导员培训
法定依据	中共中央《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21〕4号）、《少先队改革方案》（中青联发〔2017〕3号）、《少先队辅导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中青联发〔2007〕24号
实施机构	团区委学少部（少先队滨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）
职责边界	学少部（少先队滨海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）
运行流程	组织集中学习、安排专家授课
运行要件	关于开展滨海新区少先队工作培训考核活动的通知
责任事项	负责培训前制定计划、安排时间场地和授课专家、通知参训人员参训；负责培训中安排参训人员接受培训；负责培训后整理培训考核材料。
监督方式	区少工委办公室电话：66896763。电子邮箱：tqwxs@tjbh.gov.cn。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1060号2号楼316室